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1916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規定設置挑空，其位置得否面向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疑義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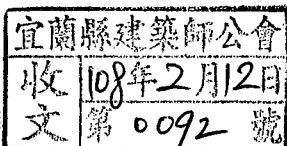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018308號書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018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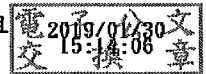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1023961_1081018308_108D2003911-01.pdf)

主旨：有關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規定設置挑空，其位置得否面向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疑義1案，內政部84年3月8日台(84)內營字第8401523號函(如附件)說明有案，建築物之挑空部分應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或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之法定空地(如中庭、基地內通路等)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事務所107年12月11日偉字第1071211001號函。

正本：林覺偉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以上均含附件)、建築管理組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限年存保		批	示	受文者	速別
號	檔				
位單文行		副本	正本	建築管理組	密等
本部營建署					
文發		擬辦		發件	
件附		號字		期日	
8401523		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	
台(84)內營字第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4 1 25 八四建四字第二七一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挑空部分：：，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係指建築物之挑空部分應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或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而言



部長 黃星輝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